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公司拟在境内进行本次A股发行。本公司拟同步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招股意向书是本公司仅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而披露的...

2. 经本公司2011年9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 2008年、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1-6月,本公司通过银行保险渠道收取的保费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67.66%、67.16%、67.3%和60.7%...

4. 本公司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各年度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未能及时获得外部融资,使得上述年度内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国保监会不低于100%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5. 本公司在2011年1-6月通过银行保险渠道收取的保费收入较2010年同期减少19.5%,但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收入的比例从2010年1-6月的21.8%提高至2011年1-6月的26.7%...

6. 在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任期间(1998-2006年),由于当时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缺陷,关国亮利用其担任中国董事长职务便利违规运用保险资金,包括:0. 未经股东大会合法授权,通过抵押和本人债务质押资金并对外存在与存在关系的公司等...

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1.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6.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1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1.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6.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2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1.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6.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37.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411.387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41.3879亿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Rows include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tc.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 Rows include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tc.

汇金公司持有本公司43.35%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根据银保监会有关境内外资市场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暂行办法》,在本公司本次A股和H股发行时,汇金公司宝通集团需持有A股和H股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汇金公司承诺:自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首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H股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所有现有股东均作出承诺,确认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关系。

经统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中国保监会2011年6月30日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2,600,000,000股,其中境内投资者持有1,990,19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6.53%...

除上述投资者以外,本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人数,境内法人股股份数为455,26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31%...

红”产品的公司,本公司在此产品体系的设计和运营数据上享有先发优势,并不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拓创新。保额分红产品的红利以追加保额而非以现金给付的形式分配予保单持有人,因此保持持有人对于保单期间享有更高的保障水平,更高的流动性或年金给付。本产品结构能够在不断增强的保障水平的同时,省去接受再次续保的过程,因此有助于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4. 泛高效的营销推广网络。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绝大部分省级行政区的分销网络(仅准港澳台西藏没有分公司),与中国已上市保险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分支机构数量对较少且机构产能相对较高,未来进一步铺设分支机构而提升保费收入的发展空间较大。

庞大的保险营销队伍。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险营销员总数达20.4万人,本公司为营销人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有效的激励机制,通过有力的培训和销售支持使营销队伍产能不断提升,其平均首年保费由2008年的2,408元提升至2010年的1,968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8.9%,并于2011年1-6月进一步提升至4,155元。

领先的银行保险渠道。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引入银行保险市场的寿险公司,也是较早通过银行保险渠道推出交产的大寿险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2010年本公司的银行保险渠道销售规模在中国银行保险渠道市场排名第三。本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最主要的商业银行销售银行保险产品,包括五大大型商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有25万个银行保险网点,并拥有约1.5万名银保专员。

专注而高效的续收队伍。本公司设立了续收业务专家团队,专门负责有效保单的期交保费收取及辅导,维持客户续交。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续收队伍共有约1.5万人,续收保费收入2008年的109亿元,逐年上升至2010年的25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81.2%。在现有客户二次开发方面,续收队伍在2010年和2011年1-6月分别实现首年保费收入7,747.1738亿元,分别占当期中国寿险渠道首年保费的7.4%和11.7%。

5. 领先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约2,494万个个人客户和约5.7万机构客户。本公司的个人客户数量自2008年至20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5%。随着本公司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保单持续率逐年上升,从2008年2011年1-6月、13个月保单持续率由84.6%提升至92.4%,25个月保单持续率由77.5%提升至89.1%。

中国寿险市场知名的品牌之一。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品牌声誉。在2010年中国保险业“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中国保险业500强评选活动”中,本公司在保险业企业中位列第30名。本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和公益慈善,在捐助助学、扶危济困、急难救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2010年,本公司荣获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妇女慈善奖”。

6. 前瞻远瞩的管理团队和强有力的股东支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超过15年的保险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他们具有前瞻意识和进取心的品质,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与业务调整。本公司的中层管理团队,包括分公司总经理和总公司部门经理,拥有扎实的保险领域的执行能力,他们中绝大多数已在保险行业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的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境外股东强有力的支持。本公司拥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并且主要股东均在各自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汇金公司在促进中国改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起着积极和重要的作用。本公司的国内战略股东宝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企业之一,全球最大企业集团总部之一,宝通集团自2000年以来为本公司提供了精算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的宝贵经验。与境外股东长期的合作关系,将有助于本公司持续受益于其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

五、发行人资产使用状况

(一)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自有及实际使用分布于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筑面积总计为278,731.25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发行人为确认,除下述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租赁房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有1,677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141,387.97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0. 本公司承租的1,29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77,086.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且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双方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1. 本公司承租的345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31,336.5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

2. 本公司承租的40处合计建筑面积为32,965.1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过期。本公司确认,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事宜。

3. 本公司确认,如果相关分支机构租赁到期时,该等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出租人,经营租赁房产,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与延庆县大榆树高碑屯村民委员会、延庆县大榆树镇爱家湾村民委员会、延庆县大榆树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等3个村委会签订的《爱家湾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合同前约定承租面积约为1,350亩,0.900,045平方米土地。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华夏都与高教中心签署的《租地协议》,新华夏都向高教中心承租面积为247,538亩,约165,026.16万平方米土地。

发行人行为确认,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土地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10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并正在中国香港申请注册5个商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持有包括www.newchinalife.com; www.95567.net等114项域名。本公司未持有专利权以及发行专利证书。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未知悉自2008年1月1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任何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而由其他人士提出或由本公司提出索赔诉讼的重大事件。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1. 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除对中国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外,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汇金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宝钢集团、苏黎世保险。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夏都教育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是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英兆健康体检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4. 关键自然人

本公司关键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主要有苏黎世咨询,其为公司5%以上股东苏黎世保险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及业务中,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保险,或向关联方投保的情况,包括向苏黎世保险销售保险、苏黎世保险向本公司于2010年就此次招股意向书支付总金额3,000万美元,预计2011年将向苏黎世保险支付总金额23,870.30万美元,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团体保险、个人寿险以及个人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等。上述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均可适用于独立第三方,并且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交易过程中并未获得任何优惠。除提供保险服务及投保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购买采购保险,本公司购买保险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了宝钢集团的买卖交易,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宝钢集团账面余额分别为15.84亿元、15.46亿元、14.72亿元和14.89亿元。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分别为0.45亿元、0.87亿元、0.83亿元和0.39亿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就苏黎世咨询向公司提供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并向苏黎世咨询支付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签署了服务协议,由苏黎世咨询向本公司提供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本公司支付苏黎世咨询咨询服务费分别为0.03亿元、0.02亿元和0.04亿元。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苏黎世咨询的全部协议已经终止,并且本公司预期不会与苏黎世咨询订立任何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新协议。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 苏黎世保险, etc.

2010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系苏黎世增资款,于2010年末尚未获得保监会批准,故计入其他应付款。

4. 关联交易对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5.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性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以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

薪酬情况